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或信用证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